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關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以及遵循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子建先生授出 5,000,000 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讓其可按每股 2.050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5,000,000 股普通股，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達致上文所述者之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7,134,685 (6.095224%)	109,919,006 (93.90477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以及遵循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王維基先生授 10,000,000 份股份期權，讓其可按每股 2.050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10,000,000 股普通股，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達致上文所述者之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7,134,685 (6.095224%)	109,919,006 (93.904776%)

由於有超過 50% 票數投票反對上述每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述，張子建先生及王維基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406,478,94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5.75%）須放棄、並已放棄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因此，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 482,066,84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25%），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子建先生、王維基先生、黃雅麗女士、劉志剛先生、周慧晶女士、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麥永森先生及安宇昭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  
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